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关于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
所持北部湾港贵港中转码头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债权、
北部湾港贵港码头有限公司 100%股权、
北部湾港贵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债权
之
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南宁）律意字（2020）第 585-1 号

致：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港股份”）的委托，依据本所与北港股份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指派专项法律顾问，就北港股份拟向广西北港西江港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港西江港口”）转让其所持有的北部湾港贵港中转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港中转码头”）100%股权、北部湾港贵港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港码头”）100%股权、北部湾港贵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集司”）100%股权以及北港股份应收贵港中转码头的 18,746.73 万元债权、应收贵集司的 22,261.5 万元债权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转让”）出具法律意见书。

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 4、《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 5、《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 32 号）；
- 6、《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桂国资发【2018】2 号）；
- 7、《关于调整出资企业部分国有资产交易等审批管理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桂国资发【2017】30 号）；
- 8、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专项法律顾问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审阅的相关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北港股份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2、贵港中转码头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3、贵港码头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4、贵集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5、《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北港西江港口有限公司之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书》；
- 6、《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部分港口资产重组事项的方案》（以下简称“《重组方案》”）；
- 7、《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部分港口资产重组事项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8、其他相关材料。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专项法律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法律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定出具。

2、专项法律顾问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权转让及债权转让相关主体资格的真实性、有效性以及转让方案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专项法律顾问已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陈述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专项法律顾问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

4、北港股份已向专项法律顾问保证，其已向专项法律顾问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5、专项法律顾问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转让的申报材料报送决定或批准部门，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并声明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办理本次转让申报审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6、其他声明：

提供与本次转让有关的真实、完整、有效的文件、资料或进行相应说明，是北港股份的责任。专项法律顾问以此为基础在相应权限范围内进行必要的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发表法律意见。如由于北港股份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或进行的相应说明不真实、不完整或有隐瞒、虚假、重大遗漏、误导等情形，而导致专项法律顾问发表的法律意见出现错误或偏差等情形的，本所及

专项法律顾问不承担相应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不对有关资产评估、审计、交易决策、商务风险等非法律顾问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决策文件等部分或全部内容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专项法律顾问对这些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或企业法律顾问有关的行业标准、管理规定以及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北港股份提供的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权转让及债权转让相关主体资格

(一) 转让方

专项法律顾问查证：

本次股权转让及债权转让的转让方为北港股份。

北港股份（上市公司、国有控股）系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港集团”）的二级控股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系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西国资委”）。现持有北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5001993009073，基本信息如下：

住所：北海市海角路 145 号

法定代表人：韦韬

注册资本：163,461.6854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营业期限：1996 年 8 月 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投资兴建港口、码头；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服务；在港区内

提供货物装卸、运输、过驳、仓储服务及集装箱拆装箱服务（含港口危险货物作业，凭《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征》核定的范围内作业）；港口设施、作业设备和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经营；港口拖轮服务；船舶港口服务（为船舶提供岸电、淡水供应；国际、国内航行船舶物料、生活品供应）；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机械加工及修理；自有房屋租赁；外轮代理行业的投资及外轮理货；化肥的购销；机电配件、金属材料（政策允许部份）、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渔需品、五金交电化工（危险化学品除外）的销售；供应链管理；硫酸、硫磺、正磷酸、高氯酸钾、石脑油、氢氧化钠、2-（2-氨基乙氧基）乙醇、煤焦沥青、红磷、黄磷、盐酸、{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的批发（无仓储）（凭有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12月20日）。

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北港股份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专项法律顾问认为，北港股份系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港股份《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作为本次股权转让及债权转让转让方的主体资格。

（二）受让方

专项法律顾问查证：

本次股权转让及债权转让的受让方为北港西江港口。

北港西江港口于2013年7月19日成立，系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二级全资子公司，北港集团的三级全资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广西国资委。北港西江港口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0000737963109，基本信息如下：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33号北部湾国际港务大厦27楼

法定代表人：吴松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7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对港口、码头、产业园区、物流园区的投资和经营管理；国际普通货船运输；国内沿海普通货物运输；国际、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水上运输辅助活动；道路货物运输；多式联运；汽车租赁（除出租车业务），船舶租赁，装卸搬运、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除外）；仓储担保（取得前置许可或审批的项目除外，不含融资性担保）；物流信息、商务信息、投资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进出口贸易；国内贸易；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机械设备租赁；危险化学品批发；食品销售；化肥、复合肥、有机肥的批发、零售；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珠江水系内河省际普通货船运输；船舶代理；化工原材料及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冷链服务；集装箱销售、租赁、管理维修维护服务；物业管理。

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北港西江港口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专项法律顾问认为，北港西江港口为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港西江港口《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作为本次股权转让及债权转让受让方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股权转让及债权转让的标的资产

（一）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资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股权转让出具评估报告，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资产为北港股份持有的贵港中转码头 100%股

权、贵港码头 100%股权、贵集司 100%股权。各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贵港中转码头

专项法律顾问查证:

贵港中转码头系北港股份的全资子公司,于 2000 年 8 月 14 日成立,现持有贵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508007188994064,基本信息如下:

住所:广西贵港市猫儿山

法定代表人:梁煜

注册资本:11,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2000 年 8 月 14 日至 2056 年 8 月 13 日

经营范围:港口业务、货物装卸、堆存、中转、散货、件杂货、集装箱、仓储、租船订舱、货代、港口管理咨询服务;煤炭批发;淀粉类国内批发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经核查贵港中转码头《公司章程》《审计报告》,贵港中转码头系北港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北港股份认缴出资人民币 11,000 万元,实缴出资人民币 11,000 万元。

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贵港中转码头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北港股份持有的贵港中转码头股权已办理出质股权数额为 8,580 万元人民币,质权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专项法律顾问认为,贵港中转码头依法成立并合法有效存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贵港中转码头《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股东的出资已依法足额缴纳;北港股份持有的贵港中转

码头 100%股权权属清晰，除存在上述质押情形之外，不存权属纠纷、冻结或其他转让受限的情形，可以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资产。

2、贵港码头

专项法律顾问查证：

贵港码头系北港股份的全资子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27 日成立，现持有贵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508007689132020，基本信息如下：

住所：贵港市南平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梁煜

注册资本：2,517.6386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2006 年 4 月 27 日至 2056 年 4 月 26 日

经营范围：码头和其它港口设施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驳运、仓储经营、港口管理咨询服务（凭许可证有效期经营）。

经核查贵港码头《公司章程》《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贵港码头系北港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北港股份认缴出资人民币 2,517.6386 万元，实缴出资人民币 2,517.6386 万元。

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贵港码头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北港股份持有的贵港码头股权已办理出质股权数额为 2,517.6386 万元人民币，质权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专项法律顾问认为，贵港码头依法成立并合法有效存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贵港码头《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股东的出资已依法足额缴纳；北港股份持有的贵港码头 100%股权

权属清晰，除存在上述质押情形之外，不存权属纠纷、冻结或其他转让受限的情形，可以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资产。

3、贵集司

专项法律顾问查证：

贵集司系北港股份的全资子公司，于2006年4月27日成立，现持有贵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80076890332XK，基本信息如下：

住所：广西贵港市南平路

法定代表人：梁煜

注册资本：9,914.9809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2006年4月27日至2056年4月26日

经营范围：货物装卸、堆存、中转、散货、件杂货、集装箱、仓储、货代、港口管理咨询服务，淀粉类国内批发业务（凭有效许可经营）。

经核查贵集司《公司章程》《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贵集司系北港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北港股份认缴出资人民币9,914.9809万元，实缴出资人民币9,914.9809万元。

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贵集司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北港股份持有的贵港码头股权已办理出质股权数额为9,914.9809万元人民币，质权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专项法律顾问认为，贵集司依法成立并合法有效存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贵集司《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股东的出资已依法足额缴纳；北港股份持有的贵集司100%股权权属清

晰,除存在上述质押情形之外,不存权属纠纷、冻结或其他转让受限的情形,可以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资产。

(二) 本次债权转让的标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北港股份拟将其截至基准日 2020 年 7 月 31 日,采用成本法评估的应收贵港中转码头 18,746.73 万元债权(其中包括债权本金 16,490.62 万元,债权利息 2,256.12 万元)、应收贵集司 22,261.5 万元(其中包括债权本金 19,990.44 万元,债权利息 2,271.06 万元)债权转让给北港西江港口。

三、本次股权转让及债权转让的授权或批准

专项法律顾问查证:

(一) 北港股份已委托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资产以 2020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审计。

(二) 北港股份已委托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以 2020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

专项法律顾问认为,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北港股份《公司章程》、贵港中转码头《公司章程》、贵港码头《公司章程》、贵集司《公司章程》、北港西江港口《公司章程》等文件,本次转让尚需履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 (一) 将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报送北港集团履行备案程序;
- (二) 北港股份就本次转让事项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 (三) 北港股份对本次转让事项向贵港中转码头、贵港码头、贵集司出具股东决定;
- (四) 北港西江港口就本次转让事项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 (五) 本次转让事项报经北港集团批准;

(六) 本次转让的转受让双方签署转让协议;

(七) 解除在拟转让股权上设置的质押权;

(八) 标的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四、关于股权转让方案的合法性

专项法律顾问查证:

《转让方案》包括标的公司、标的资产、标的资产转让、转让方式、转让价格、价款支付时间和方式及付款条件、标的资产交割及风险转移、过渡期间损益的处理、标的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理、税费承担、标的资产转让涉及的人员安排等内容。

专项法律顾问认为,《转让方案》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等国有产权转让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内容合法有效,在履行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必要程序后可以实施。

五、专项法律顾问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 职工安置

专项法律顾问查证:

本次转让仅涉及到标的公司股东变更,不涉及人员安置问题,贵港中转换头、贵港码头、贵集司原聘任员工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后仍然由贵港中转换头、贵港码头、贵集司续聘任。

专项法律顾问认为,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本次转让仅涉及到标的公司股东变更,本次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员工与标的公司的劳动关系不发生变化,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

(二) 债权债务处理

专项法律顾问查证:

根据《转让方案》，北港股份拟将其截至基准日 2020 年 7 月 31 日，采用成本法评估的应收贵港中转码头 18,746.73 万元债权（其中包括债权本金 16,490.62 万元，债权利息 2,256.12 万元）、应收贵集司 22,261.5 万元（其中包括债权本金 19,990.44 万元，债权利息 2,271.06 万元）债权转让给北港西江港口。交割完成日后，北港股份应收贵集司、贵港中转码头的债权转移至北港西江港口，除上述涉及的债权、利息以外，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贵集司、贵港中转码头、贵港码头、贵集司其他债权债务关系保持不变。

专项法律顾问认为，本次转让的债权债务处理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 32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桂国资发[2018]2 号）、《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资监管政策要求。

（三）转让方式

专项法律顾问查证：

本次转让的转让方北港股份为北港集团的二级控股子公司，受让方北港西江港口为北港集团的三级全资子公司，转让目的是为了实施内部重组整合，优化资源配置。本次转让拟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

专项法律顾问认为，本次转让的转让方式满足《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二）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控股企业或实际控制企业之间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进行产权转让的，经该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及《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项之情形，经北港集团审议决策后，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

（四）转让价格

专项法律顾问查证：

为实施本次转让，北港股份聘请审计、评估机构，以 2020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北港股份将根据审计和经报北港集团备案后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专项法律顾问认为，本次转让的转让价格的处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企业产权，转让价格不得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及《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之相关规定。

六、结论

综上所述，专项法律顾问认为，北港股份具有作为本次股权转让及债权转让转让方的主体资格；北港西江港口具有作为本次股权转让及债权转让受让方的主体资格；转让方案的内容合法有效；本次转让的转让方式、转让价格、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政策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履行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必要程序后可以依法依规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叁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北部湾港贵港中转码头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债权、北部湾港贵港码头有限公司100%股权、北部湾港贵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债权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负责人: 朱继斌

经办律师: 梁定君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the lawyer Liang Dingjun.

覃 锦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the lawyer Qian Jin.

2020年10月16日